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190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9010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106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
參訪計畫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保局106年2月14日環綜字第1060012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學生走出戶外參與環境教育學習，特訂定旨揭計畫補助參訪設施場所需租用遊覽車費用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相關事宜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每輛至多補助新臺幣8,000元，每校至多申請2輛，總計補助50輛車。
 - (二)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、第一優先：行程安排包含參訪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。
 - 2、第二優先：總班級數6班以下之本府所屬國民小學。
 - 3、第三優先：本府所屬國民小學。
 - 4、同一優先等級，若有需排序情形，排序依據依序為1. 學校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者、2. 參訪日期較早者、3.



申請日期較早者。

(三)計畫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06年3月3日止，參訪日期為3月13日至5月31日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備妥申請表（需用印）、參訪行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後傳真（06-3353546）至該局提出申請。

(五)參訪結束後學校需於14日內備妥相關資料，以公文函送該局辦理核銷請款。

四、相關事項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該局綜合規劃科，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328、32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